

十二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）的（榆佳经开区榆佳十三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工程规划方案、初步设计（概算）编制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榆佳经开区榆佳十三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工程规划方案、初步设计（概算）编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9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48.872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612.472562万元，属 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1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